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学发〔2025〕2号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4〕18号和《中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24〕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评定比例及金额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5月评定一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实际奖励名额和金额进行评定。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赵正杰

副主任：杜瑞平

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

表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学籍身份参与评定。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硕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特等奖学金，且不占学院比例。博士推免生一年级按复试成绩 50%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50%获得二等奖学金，且占学院比例。硕士二、三年级，博士二、三、四年级随班参评。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申请人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办法》。

第八条 按照奖学金评定细则若出现成绩得分并列的情况，则就高一等级奖励，同时递减下一等级的名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 一、参与学年有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行为，或受到学校

处分的；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

第十条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不具备参评资格，待复学后方可随新班级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业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武装部）。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若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将对学院

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级（含）以后的学生，其他在校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附：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办法

一、博士、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1、考核学生入学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入学成绩依据当年招生录取办法的计算公式。

2、参评三等奖学金若出现排名相同情况，参考申请人参加讲座（以创新存折盖章为准）和各种集体活动的签到（以签到、签退为一次计）次数选取。

3、参评三等奖学金，若以上 1、2 条均相同，参考附件中“博士研究生三、四年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得分核定。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1、考核学生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参评时已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

2、担任学生干部加分（担任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

类别	班长、 团支书	支部书记、 校（院）级研究 生会主席	校（院）级学生 部长、班团其他 学生干部	校（院）级 学生干事、 党支部支委
分值	3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如一人同时任多职，以其中最高分一项计；班主任有权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做出相应调整，但不得超过 3 分，不得有负分。

2、参评三等奖学金若出现排名相同情况，参考申请人参加讲座（以创新存折盖章为准）和各种集体活动的签到（以签到、签退为一次计）次数选取。

3、参评三等奖学金，若以上 1、2 条均相同，参考附件中“博士研究生三、四年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得分核定。

三、博士研究生三、四年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1、科研获奖得分

本奖项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分值×(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 分	130 分	100 分
省部级	80 分	40 分	20 分

2、学术论文得分

具体分值如下：

论文层次	SCI				EI	核心			二级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第一篇	第二篇	第三篇	
分值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6 分	9 分	13.5 分	1 分

注：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当年最新认定标准为准；

②以见刊或网络出版为准；

③进入 SCI 源收录权重为相应级别 70%；

④三四区 SCI，若是开源期刊，分值减半处理；

⑤EI 会议等同于二级，仅计一篇；

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3、科研工作得分

科研工作得分主要包括专利和软著得分、科研项目得分、科技竞赛得分三部分，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1)、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分(以中北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

类别	专利		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分值	10 分	3 分	2 分

得分=分值×(1/实际排名顺序) (前3名为有效排名)。

①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且有证书原件；

②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导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减半。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限项为1项，多余的不计分值。

(2)、科研项目得分

该项目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层次、级别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得分= 分值×(1/排名顺序)。(国家级前5名、省市级前3名、校级前2名、院级申报者为有效排名)

立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5 分	2 分

(注：所有科技立项结题通过方可加分，如果结题时间在奖学金评定时间后，学院按时间节点检查验收项目材料也算结题通过)

(3)、科技竞赛获奖者加分

科技竞赛所获成果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5分	12分	10分	团体奖不分排名的，所有成员加分权重为40%（前5名有效）； 团体奖有排名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80%，60%，40%，其他10%。
省部级	8分	6分	4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院级	1分	0.5分	0分	

注：学院承认的各级科技赛事名单：

A类（国家级）赛事包括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B类（省部级）赛事指由省教育厅等厅局和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赛事。

同一项目选拔赛以最高分为限，只加一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科技竞赛中获奖，计分方法是最高级别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100%，次之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70%，其余都按对应分值的20%计算。

未涵盖的新增的赛事级别由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裁定。

4、社会服务能力

(1)、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

类别	班长、 团支书	支部书记、 校（院）级研究 生会主席	校（院）级学生 部长、班团其他 学生干部	校（院）级 学生干事、 党支部支委
分值	3分	2分	1.5分	1分

(2)、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8分	7分	6分	团体奖不分排名的，所有成员 加分权重为40%；团体奖有排名 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 80%，60%，40%，其他10%。
省部级	5分	4分	3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级	1分	0.5分	0分	

(3)、其它表彰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4分	3分	2分	1分

(4)、不以奖评奖，如之前获得的奖项（含荣誉称号）已发放相应的奖学金，此类奖项（荣誉称号）不作为国家奖学金的计分项。

(5)、参评三等奖学金若出现排名相同情况，参考申请人参加讲座（以创新存折盖章为准）和各种集体活动的签到（以签到、签退为一次计）次数选取。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年1月